

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 3 期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4 日

2021 年 1 至 3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2021 年 1 至 3 月，全州共发生各类事故 48 起，死亡 31 人、受伤 41 人。其中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起，死亡 10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12.5%、9.1%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持“零控制”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一、事故情况

（一）工矿商贸发生事故 3 起，死亡 4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2 人，分别上升 50%、100%，其中，非金属矿采选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100%、100%；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持平；商贸制造业（农副产品加工）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2 人，分别上升 100%、200%；煤矿、化工、烟花爆竹等行业未接报事故。

(二) 道路运输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33.33%、33.33%；铁路运输、农业机械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。

二、安全生产形势特点

一是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，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下降 12.5 %、9.1%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保持“零控制”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二是部分行业领域事故集中多发。事故集中发生在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和非煤矿山行业领域，事故呈多发态势。三是楚雄市、禄丰县、武定县、姚安县、牟定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上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发展理念。认真贯彻落实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针对重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“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”，认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工作，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(二)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强化事故防控工作。森林防灭火方面，要强化森林防火安全责任，对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林业生产用火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，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要盯紧

易发生风险部位，严把林区入山路口，严管进山人员，严格护林员管理，严处失职人员，确保火种不入山、林区不用火。强化乡镇长、村长、村民小组长、户长、林权所有者等“五个关键人”的具体责任，落实国有林区、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景区和公墓区等经营主体责任，严格履行火源防控、可燃物清理以及林内施工单位和流动人员监管等责任。要坚决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、烧杂草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垃圾、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。**矿山方面**，要继续加大煤矿瓦斯、冲击地压、透水、火灾等灾害治理，以点带面彻底治理一些县市非煤矿山资源开采无序、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突出、火工品管理混乱、现场作业“三违”屡禁不止等问题隐患。**危化品方面**，要逐一落实清单化、实名包保责任制，一园一策、一企一策推进治理，严防风险外溢失控。**道路交通方面**，要继续以“两客一危一货”为重点狠抓整治不放松，对“百吨王”要从生产标准、货运源头装载、车辆加装改装、路面执法等环节多管齐下、彻底治理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要推动管工期、管造价的建筑施工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制，推动施工单位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重点解决建筑施工最低价中标、层层转包带来的安全投入不足和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等突出问题。**消防方面**，要进一步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，组织对乡镇工业园、特色小镇、民族村寨、城中村、群租房、门店房、“多合一”场所开展检查，重点纠治违章搭建、违规操作、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，尤其是要进一步

强化农村地区和居村民住宅火灾防控工作。要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加强小单位、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落实消防工作职责。**工贸行业方面**，要深入实施三级巡查四级预警机制，健全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基础数据库；动态消除钢铁、铝加工、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严格整治建材和轻工行业违法违规行为。**燃气方面**，要重点治理瓶装液化气使用环节隐患，推动餐饮、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切断和报警装置；严格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安全监管，要严加惩治、依法打击，决不能任其蔓延，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在本辖区本行业开展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责任倒逼，有效遏制事故易发的趋势局面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。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、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加强工作统筹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，从严从实开展专项整治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健全完善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责任单位和责任时限，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，确保各类安全隐患精准处置到位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、有效防范较大事故、切实减少一般事故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、强化应急准备上下功夫，

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分类处置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。要针对自然灾害特点，加强重要气象灾害预警监测、信息会商研判，协调督促抓好灾害重点整治。

（五）要牢固树立“防大灾、救大灾、抢大险”思想，抓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。进一步加强对森林防火、城乡居民用火、地质灾害、水利设施工程、地震防范的风险排查、隐患监控和日常监管，严防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。消防、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森林防火、地震、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，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，及时、科学、有效处置事故情况。

主送：各县市党委、政府，州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楚雄高新区。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州委办，州人大办，州政府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州监委办，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，各县市安委办，楚雄高新区安委办。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